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3(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基金的任务

A. 基金的设立

1.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设立的,其宗旨是: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B. 董事会

2.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秘书长在董事会的协助下进行基金的管理。董事会的任务是,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基金的管理向秘书长提供建议。

3. 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当代形式奴隶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五位人士以个人身份组成。董事会董事由秘书长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4. 秘书长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后任命了下列五位董事,任期三年,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Swami Agnivesh 先生(印度)、Cheikh Saad-Bouh Kamara 先生(毛里塔尼亚)、Tatiana Matve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Jose de Souza Martins 先生(巴西)和 Lesley Roberts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受益人

5. 根据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所确立的标准,基金援助的受益人仅为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a) 该人由董事会认为确属此类代表;(b) 董事会认为该人如无基金资助就无法出席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c) 该人有助于工作组更深入了解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有关问题;以及(d) 由于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且该人由董事会认为情况确实如此。

二、基金的财政情况

6. 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的自愿捐款。

7. 根据董事会的建议,1997 年手头现有的款项都已用在旅费和项目赠款。

* A/53/150。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于1997年12月2日呼吁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于1998年2月董事会年度会议之前向基金提供捐款,以便能够就1998年的旅费和项目赠款做出建议。

9. 截至1998年7月1日,基金收到的资源捐款不足以拨出旅费和项目赠款,也不足以举办董事会第四届会议,因此推迟举行该会议。

10. 如果不能收到足够捐款,董事会可能须向秘书长提议由他建议停止基金活动。

A. 捐款

11. 1993年4月20日至1998年7月1日之间从各国政府收到了下列捐款:¹

捐款国	美元	付款日期
智利	2 500	1994年2月16日
塞浦路斯	1 000	1998年5月12日
科威特	12 000	1994年5月20日
摩洛哥	2 318	1995年5月4日
荷兰	27 495	
瑞士	15 152	1994年12月8日
南非	10 000	1998年4月6日
土耳其	5 000	1998年2月20日
共计	75 465	

12. 1993年4月20日至1998年7月1日之间从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收到了下列捐款:¹

捐款者	美元	付款日期
Dr. Buscioni-Francolanci	500	1994年9月28日
儿童之眼运动	100	1993年4月20日
Ms. Halima Warzazi	503	1998年5月28日
共计	1 103	
第11和12段总计	76 568	

捐赠:印度航空公司捐赠机票	1 875
---------------	-------

B. 认捐

13. 截至1998年7月1日,下列认捐款尚未兑现:

认捐国	美元	认捐日期
科威特	25 000	1998年3月4日
联合王国	8 333 ^a	1998年2月18日
共计	33 333	

^a 5 000 英镑。

三、董事会第三届会议

14. 1997年总共只有款项23 850美元,董事会建议在七个国家的六个旅费赠款和三个项目赠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

15. 秘书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说明²内提到了受益的各组织。该说明也载有董事会第三届会议通过并由秘书长于1997年3月27日核准的各项建议。

16. 非政府组织的两位代表(一位从前的雏妓和一位翻译员)未能参加工作组1997年的会议,³但于1998年5月出席了工作组的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组于1998年5月25日聆听了他们的证言。

17. 董事会于1997年建议一份应急名单上的两项旅费赠款,在收到自愿捐款时可在1999年颁发该赠款。

注

¹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的正式收款凭单。

² E/CN.4/Sub.2/AC.2/1997/4。

³ 同上,附件,(b)A节,第12号申请书。